

《 我 叫 阿 拉 木 》

威廉·萨洛扬（William Saroyan, 1908—1981）祖籍阿美尼亚，生于美国加州的弗雷斯诺城。少年时在他叔叔的葡萄园里做工，晚上学着写小说。1934年，《小说》杂志发表了他的小说《秋千架上的大胆青年》，一下子出了名。他是个多产的作家，先后出版短篇小说集多种，多取材于童年的回忆，《我叫阿拉木》（1940）和《人间喜剧》（1943）最有名。他也写剧本，1939年一年之内先后上演《我的心在高地》和《峥嵘岁月》（The Time of Your Life），都很成功。他写小说纯任自然，不事雕琢，语言活泼，人物生动。有的评论家说他写的不是小说，甚至不是英文。他说：“我是个说故事的，我只有一个故事——人。我要说的是这个简单的故事，我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剧评家说他的剧本结构松散，意义模糊。他说他的主题是“穷而有生气比富而死气沉沉好”。他相信：所有的人基本上都是好人，尤其是卑贱的人，纯朴的人；可贵的是诚实、纯洁、奋发向上，名和利没有意义。1961年他发表了她的回忆录《有一个你知道的人来了又去了》（Here Comes, There Goes You Know Who）。

自序

作者在这些愉快的回忆中回到了从 1915 年到 1925 年，也就是从他七岁开始以个人的资格住在这个世界上时候起，到他十七岁抛弃他的故乡到世界上另外一些地方去的这一段岁月，回到了那个时期的加利福尼亚州的弗雷斯诺城的世界，回到了在那个时期那个世界中他的家人的中间。这就是说，回到了那个包含着广大的喜剧世界的丑陋的小城，回到了那个包含着一切人间味的骄傲而愤怒的萨洛扬一家。这本书里的人物没有一个是活着的或者死了的真人的画像，可是这本书里也没有一个人是全然虚构。我家里人没有一个能在这本书里的任何一个人物身上找到他自己，可是也没有一个能发现书里的任何一个人物身上完全没有他自己。如果这句话适用于我们一家人，那末它大概也适用于所有一切人，这在作者看来是理所当然。

至于加利福尼亚州弗雷斯诺城的世界，如果说一部分已经消逝，那末作者的一些幼稚的不耐之情也已经跟着消逝了。事实上，它曾经是，也可能仍然是，作为一个作家的出生地，不比任何别的城市差，既不太大也不太小，不太繁华也不太冷落，不太进步也不太落后，不太迅猛也不太疲沓，不太聪明也不太笨，不太干旱也不太湿润，而是在这些方面以及其他方面，乃至在某些与别的地方不同的方面，这么微妙地，这么细致地，这么可喜地平衡，足以给一个正在成长的作家的精神以严峻与热情、坚定与灵活的几乎完全正确的比例；给他的心灵以既有批评又有同情的理解；给他的写作的冲动以丰盛的素材，其中含有这么多的喜

剧成分，以至于无须花气力去择尤记录。因此，作者写这本书比写任何一本别的书更少费劲，更少劳累，更少经受据说凡是跟本书作者同样，如果不是更加，亟亟于为不朽而立言的作家都要经受的种种苦难。

说真的，本书作者，甚至就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也是作者的成分少而读者的成分多，写着写着连自己也不知道底下将要写什么，至少不比读者您知道得多。作者不属于任何一个流派，也不相信这种写法是把他的“道”轰轰烈烈地传给后世的办法，但是同时他觉得，作为一种不那么宏伟的意图，这种写法也未可厚非，除了有一点：它将取消作者加入美国作家协会（注册）的资格，也许。

作者要感谢两位美国编辑，他们勉励作者鼓起劲来写这本书。这两位是《大西洋月报》的主编爱德华·威克斯先生和《最佳短篇小说选》和《美国短篇小说年鉴》的主编 J·奥布里安。威克斯先生以作者最喜欢的方式完成他的促进任务，就是为《大西洋月报》采用作者的一篇小说，不久之后又采用一篇，不久之后又采用不止一篇，到最后一共用了六篇也不知是七篇。奥布里安先生只是说，再写些讲亚美尼亚人的。对于这个要求，如果不是他记错了的话，作者的回答是：遵命。

要问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我只能说这是一本关于一个姓伽洛格兰宁、名字叫做阿拉木的小孩的故事。我不敢说这本书有什么“布局”，我并且在这里预先警告读者，这本书里边没有什么不寻常的情节。

这个姓的念法是：伽尔，停，沃格兰，小停，宁。这是个亚美尼亚姓，由两个土耳其字组成：伽尔的意思是“黝黑”，也可能是“黑”；沃格兰的意思毫无疑问、不折不扣地是“儿子”；至于宁，那自然是“某家的”的意思。简言之，伽洛格兰宁·阿拉

木的意思是黝黑儿子或黑儿子人家的阿拉木。这，也许今年对任何人都无关紧要，可是也许将来会具有或多或少的重要性。至于作者本人是否阿拉木·伽洛格兰，作者说不好。可是他敢说肯定不是不是阿拉木·伽洛格兰。

威廉·萨洛扬

旧金山 1940 年 6 月 30 日

漂亮的白马

有一天——这句话可远了，那个时候我还只九岁，人世间还满是好东好西，人生还是一个可爱的神秘的梦境——有一天早晨四点钟的时候，我的堂兄摩拉德，除我以外谁都当他疯子的摩拉德，来到我的卧房的外面，敲敲窗户，把我闹醒。

“阿拉木，”他说。

我跳下床，朝窗户外边一看。

我简直信不过我的一双眼睛。

天还没有大亮，可是那时正是夏天，已有熹微的晨光，足够让我知道我不是在那儿做梦。

我的堂兄摩拉德骑在一匹漂亮的白马背上。

我把头伸出窗外，擦了擦我的眼睛。

“没错儿，”他说，说的是我们的亚美尼亚话。“这是马。你不是做梦。你要打算骑马，你就快点儿出来。”

我是知道摩拉德的为人的，他是那些不该到这世界上来而不幸掉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们里头最能自得其乐的一个，可是眼前这件事情连我都难于相信。

第一，我的最早的回忆就是关于马，我的最早的欲望也就是想骑马。

这是令我快活的一面。

第二，我们家穷。

这是叫我不能相信我的眼睛的一面。

我们穷。我们没有钱。我们一族都是穷人。伽洛格兰一姓，

不论哪一房，全都在世界上最神奇最滑稽的贫穷中过日子。谁也摸不透我们打哪儿弄钱来填饱我们的肚皮，连族里的老家儿们也不知道。可是，我们虽穷，却是出名的老实。我们以老实出名已有一千多年，甚至在我们这一姓还是当地首富的时代已经就出名的老实。我们第一是自尊，第二是老实，第三是相信世界上有是和是非。我们伽洛格兰家没有一个人会讨别人的便宜，偷东西自然更不用说。

因此，虽然我看得见那匹马，那么壮实；虽然我听得见他喘气，那么令人兴奋；我不能相信这匹马跟我的堂兄摩拉德，或是跟我，或是跟我们家里随便哪一个，不管是睡着的还是醒着的，有什么关系，因为我知道我的堂兄摩拉德不会有钱买一匹马，既不是买来的，那就一定是偷来的，而我决不相信他会偷东西。

伽洛格兰家里的人不会做贼的。

我先看看我的堂兄，又看看那匹马。摩拉德的神情和马的姿态同样的肃静而幽默，这个一方面让我快活，一方面又叫我吃惊。

“摩拉德，”我说，“你哪儿偷来的这匹马？”

“跳出窗子来，”他说，“要是你想骑马的话。”

这是千真万确的了。他偷来的马。再也没有疑问。他是来邀我来了，爱骑不骑，全听我的便。

好吧，偷匹马来骑一骑，跟偷别的东西，比如说偷钱，似乎不能相提并论。偷马许是不算偷东西也说不定。要是你像摩拉德跟我一样的爱马爱得发疯，那就不能算是偷。除非我们把马拿去出卖。这，我知道，我们怎么样也不会。

“让我穿上件衣裳，”我说。

“使得，”他说，“可得快点儿。”

我跳进我的衣裳。

我打窗子上一跳跳到院子里，又一跳跳上马背，坐在我的堂兄摩拉德的背后。

那一年我们家住在城边，在核桃树街。我们的屋后就是乡下：葡萄田，果木园，水沟，泥路。要不了三分钟，我们已经到了橄榄树路，马放开了快步。清清新新的空气，闻了怪舒服的。坐在马背上，感觉着它的驰走，异样的痛快。我的堂兄摩拉德，公认是我们家的疯人之一，他唱起歌来了。不对，我该说他叫唤起来了。

谁家都有几个疯子，一代接着一代。我的堂兄摩拉德大家公认他是其中的一分子。在他上一代是我们的叔叔柯斯洛夫，大个儿，大脑袋，乌黑的头发，长着全区最大的胡须，急性子，一来就恼，最不耐烦听人说话，老是一句话就把别人的话打断，他这一句话是：“没什么，别理他。”

他就是这么一句，不管人家谈论的是什麼。有一回，他在理发店里修胡须，他的儿子阿拉克跑过了八条街去告诉他家里失了火。柯斯洛夫把身子一挺坐直了，叫唤起来：“没什么，别理他。”理发师说，这个孩子说的是你府上失火。柯斯洛夫大声叫唤：“知道了，没什么。”

我的堂兄摩拉德大家认为就是这位叔叔的嫡系，虽然摩拉德的父亲是索拉伯，最是实事求是的一个人。我们家里就是这个样儿。这个人是那个人的骨肉父亲，可不一定就是他的精神父亲。我们家里的各种性格的分配，远祖以来就是这么参差错落。

我们两人骑马，摩拉德唱歌。我们仿佛还在我们的老家亚美尼亚，这个地方我们没见过，可是我们的邻居说我们还是亚美尼亚人。我们让马尽情的跑，它不爱跑我们不勉强它，它爱跑我们也不拦住它。

跑了一阵子，摩拉德说，“你下去。我要一个人骑。”

“待会儿是不是也让我一个人骑？”我说。

“那得看马的高兴，”我的堂兄说。“下去。”

“马一定让我骑，”我说。

“看吧，”他说。“别忘记，对付马，我有一手。”

“好吧，”我说，“你有一手，我也有一手。”

“为你的安全起见，”他说，“但愿如此。下去吧。”

“好，”我说，“可是你要记住，得让我一个人骑一阵子。”

我下了马，摩拉德脚跟朝马肚皮一踢，叫了声“跑”。那马后腿站直，提起前蹄，一声吼，亡命的奔驰而去，这真是我平生所见最美的景致。

我的堂兄摩拉德放马穿过一片干草田，直到一条水沟边，骑在马上跳过水沟，又过了五分钟回来了，满身是汗。

太阳上来了。

“这该轮到我了，”我说。

我的堂兄摩拉德跳下马。

“骑，”他说。

我跳上马背，怕得要命。那马一动也不动。

“踢它一脚，”我的堂兄摩拉德说。“你还等个什么？咱们得乘大家没起来把它送回去啊。”

我一踢马肚皮。它又站直了吼叫。然后一下子跑开了。我不知道怎么办。那马不穿过干草田往水沟跑去，却沿着土路跑进哈拉宾家葡萄田里，开始跳过一重重的葡萄藤。马跳过了七棵葡萄藤，我才摔在地下。马又继续往前跑去。

我的堂兄摩拉德沿了土路赶了来。

“我倒不为你发愁，”他叫唤说。“咱们得兜住那匹马。你打这条路追去，我打这边追去。要是你撞见它，好生招呼着。我就要到的。”

我沿路追下去，我的堂兄穿过田往水沟那边去。

他费了半个钟头把马找着，牵了回来。

“好了，”他说，“跳上去吧。这会儿是人人都起来了。”

“咱们怎么办呢？”我说。

“呃，”他说，“咱们要就送它回去，要不然就把它藏起来，藏到明天早晨。”

他仿佛并不着急，我知道他准是要把马藏起，不会送它回去。暂时不送回去，至少。

“把它藏在哪儿呢？”我说。

“我有个地方，”他说。

“你偷了这匹马有多久了？”我说。我忽然醒悟，他这跑早马的玩意儿已经不是一天的事情，今天来找我只是因为他知道我是多么的想骑马。

“谁说偷马？”他说。

“不管偷不偷，”我说，“你多会儿开始天天早晨骑马的？”

“今天，”他说。

“你这说的是实话吗？”我说。

“当然不是，”他说，“只是万一咱们的事情漏了，你就得照这个话说。我不愿意咱们两个都撒谎，你只知道咱们是今天开头骑马的就是了。”

“好，”我说。

他把马慢慢儿的牵到一所荒废的葡萄园的仓房，当初农夫费特瓦扬在的时候，这所葡萄园是盛极一时的。那仓房里头已经准备了一些雀麦和干苜蓿。

我们开始走回家去。

“很不容易呢，”他说，“把这匹马驯伏得这么听话。开头它只是乱跑。我不对你说过吗，对付马，我有一手。我能让它愿意

做我要它做的事。凡是马都懂得我的意思。”

“你是怎么个法子？”我说。

“我跟马有谅解，”他说。

“怎么样的个谅解？”我说。

“一个简单而诚实的谅解，”他说。

“好吧，”我说，“但愿我也知道怎么样跟马成立这么一个谅解。”

“你还小呢，”他说。“赶你十三岁的时候你就会知道怎么成立这类谅解。”

我回到家里，饱饱的吃了一餐早饭。

那天下午，我的叔叔柯斯洛夫到我们家里来喝咖啡抽烟卷。他坐在客堂里，喝着咖啡，抽着烟，回忆着老家。一会儿又来了一位客，一个姓比罗名约翰的农人。他是亚述利亚人，为了太孤零了，学会了说亚美尼亚话。我的母亲拿出咖啡和烟草来奉敬这位孤零的客人。他卷了支烟，喝着咖啡，抽着烟，过了好一会儿，长长的叹口气，说，“我的白马上个月让人偷走，直到今天还没有影子。我不懂。”

我的叔叔柯斯洛夫恼了，叫唤起来，说，“没什么。丢一匹马算个什么？咱们大家全都把家乡丢了不是？丢了一匹马也值得长吁短叹！”

“这句话你们城里人可以说，’约翰·比罗说‘，可是我的马车怎么办呢？没有马的马车还有什么用？”

“别理他，’我的叔叔柯斯洛夫咆哮着说。

“我步行三十英里才到了这里的，’约翰·比罗说。

“天生你两条腿，”我的叔叔柯斯洛夫叫唤着说。

“我的左腿走疼了，”那个农人说。

“别理他，’我的叔叔柯斯洛夫咆哮着说。

“那匹马我花了二百元买的，”那个农人说。

“我最恨的就是钱，”我的叔叔柯斯洛夫说。

他站了起来，昂然走出屋子，砰的一声把门带上。

我的母亲给约翰·比罗解说

“他倒是个软心肠儿，”她说。“他只是想念老家想得颠颠倒倒，而且是这么大的个人啊。”

那个农人走了，我跑到我的堂兄摩拉德家里。

他坐在一棵桃树底下，手上拿着个知更鸟在那儿给它修理受伤的翅膀儿。他在跟那只知更鸟谈心呢。

“什么事？”他说。

“农夫约翰·比罗，”我说。“他来到我们家。他要他的马。你占了他的马已经有一个月。我要你跟我说个定，非等我学会了骑马不送还给他。”

“你要学会骑马得有一年，”我的堂兄摩拉德说。

“咱们可以把这匹马养它一年，”我说。

我的堂兄摩拉德跳起身来。

“什么话？”他咆哮着说。“你要叫一个伽洛格兰家的人做贼吗？非把马送回原主不可。”

“哪一天？”我说。

“最晚不过六个月，”他说。

他把知更鸟向空中一抛。那个鸟竭力挣扎，两回差点儿没掉了下来，可是到底飞走了，高高的，一直的。

有两个星期，每天一大早我的堂兄摩拉德跟我俩人从荒废的葡萄园的仓房里把马牵出来骑。回回轮到我一个人骑的时候，这马一定是翻藤跳树，把我摔下来，然后跑走。然而我不灰心，我希望能赶送回以前学会骑马，像我的堂兄摩拉德一样的会骑。

有一天早晨，我们把马牵回费特瓦扬的荒废的葡萄园去的时

候，半路上撞见约翰·比罗，他往城里去。

“让我说话，”我的堂兄摩拉德说。“对付农人们，我有一手。”

“你早啊，约翰·比罗，”我的堂兄摩拉德说。

那农人目不转睛的端详那匹马。

“你们早，我的朋友们的儿子，”他说。“你们这匹马叫什么名字？”

“我的心，”我的堂兄摩拉德用亚美尼亚话说。

“好个漂亮名字，”约翰·比罗说，“配这匹漂亮马正合式。我敢赌咒这是我一个半月头里丢了的那匹马。你们肯不肯让我看一看它的牙齿？”

“当然可以，”摩拉德说。

那个农人在马的嘴里看了看。

“一个牙不多，一个牙不少，”他说。“我敢赌咒这是我的马，要是我不认识你们父母的话。你们一家的老实的名声，我素来知道。可是这匹马跟我那匹真是一对双生。要是遇到个多心的人，他就要信他的眼，不信他的心。年轻的朋友们，再见”

“再见，约翰·比罗，”我的堂兄摩拉德说。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把马牵回约翰·比罗的葡萄园，送进仓房。那几条狗跟定了我们不作声。

“那些狗，”我悄悄儿的跟我的堂兄摩拉德说。“我只当是它们要叫唤呢。”

“要是别人，准要叫唤，”他说。“对付狗，我有一手。”

我的堂兄抱住马脖子，拿他的鼻子蹭马鼻子，一只手拍拍它，这才走了出来。

那天下午约翰·比罗坐了马车来到我们家里，把偷走了又送回来的那匹马指给我的母亲看。

“我真有点儿不懂，”他说。“这匹马反倒比早先还要壮实些。脾气也好了些。谢谢上帝。”

我的叔叔诃斯洛夫在客堂里，恼了，叫唤起来，“放安静些，你这个人，放安静些。你的马已经送回来了。别理他了。”

罕福之行

一年夏天，我的多愁的叔叔卓尔基又该收拾收拾他的脚踏车到二十七英里外的罕福镇去一趟，那儿好像有个做工的机会。派我陪了他同去，虽然最初有派我的堂兄发斯克之说。

一家之中有卓尔基这么一个傻瓜，也不能怨天尤人，可是埋怨虽不必埋怨，一年里头能有个机会把他忘记一阵子也好。要是他能离开家，到罕福镇西瓜田里找个事儿混一两个月，那就大家会都合适。卓尔基可以挣点钱，家里也可以清静些。主要的目的还是要让家里清静些。

“他的人跟他的琴，”我的祖父说，“全给我滚蛋。要是你在哪本书上看到，一个人成天价坐在一棵树底下弹琴唱歌，你相信我的话，那做书的准是个不通世故的家伙。钱，要紧的是钱。让他太阳底下去出一身汗。他的人跟他的琴。”

“你现在说这个话，”我的祖母说，“你等一个星期看。等到你又想听听音乐的时候再说。”

“废话，”我的祖父说。“要是你在哪本书上看到，说唱歌的人是快乐的人，那做书的是个梦想者，活上一千年也不会成个商人。让他去走一趟。二十七英里到罕福。这段路程足够让他醒一醒。”

“你现在说这个话，”我的祖母说，“过三天你又要愁闷起来。我又要看见你走来走去像一只大虫。这只有我一个人看见。看见了，只有我一个人好笑。”

“你是一个女人，”我的祖父说。“要是你看到哪本书，密行

小字几百面，说女人比男子聪明，那做书的准是忘记了他的老婆，在那儿说梦话。让他去走一趟。”

“这无非是因为你已经不是年轻人，”我的祖母说。“因此上你要咆哮如雷。”

“堵住你的嘴，”我的祖父说。“把嘴堵上，要不然我的手背就来了。”

我的祖父四下里看看他的儿女跟孙儿孙女。

“我要他骑脚踏车去罕福，”他说。“你们看怎么样？”

谁也不作声。

“那就定规了，”我的祖父说。“现在咱们来看，派谁跟他去？看哪个淘气的孩子该得罚他跟卓尔基去罕福？要是你们在哪本书上看到，说旅行对于年轻人是个有趣味的经验，那个做书的准是个八十九十的老头子，他在年轻时曾经坐着牛车出门两英里。咱们罚谁去？发斯克？是不是该派发斯克？孩子，你到我眼前来。”

我的堂兄发斯克从地下爬起，站到老头子跟前，老头子挣眉努目看着他，捻捻他的大胡须，咳了声嗽，一只手摩着那孩子的脸。他的手不差什么把发斯克的脑袋全部都盖住。发斯克不动。

“你跟卓尔基叔叔到罕福去一趟吧？”我的祖父说。

“爷爷要我去，我就去，”发斯克说。

老头子脸上做个怪样子，想了一想。

“让我想想看，”他说。“卓尔基是咱们家里的一个傻子。你又是傻子。让两个傻子一路，这件事情聪明不聪明？”他回过头来看看大家。

“你们大家发表意见，”他说。“把一个大傻瓜跟一个小傻瓜，一个家门出来的，加在一处，这件事情聪明不聪明？有什么好处没有？你们发表意见，让我来考虑。”

“我想这是最合适的办法，”我的伯伯索拉伯说。“傻瓜配傻

瓜。大的做工，小的看家，做饭。”

“这个话也对，”我的祖父说。“咱们想想看。大的做工，小的看家，做饭。你会不会做饭，孩子？”

“做饭他会的，”我的祖母说。“至少会做米饭。”

“你会做米饭，孩子？”我的祖父说。“四碗水，一碗米，一茶匙盐。懂得诀窍的做出来的是饭，不懂诀窍的做出来的是泔水，你懂得这个诀窍不懂？”

“米饭他会做的，”我的祖母说。

“我的手背就要往你嘴上来了，”我的祖父说。“你让这个孩子自己说话。他鼻子底下长着嘴呢。你会做不会，孩子？要是你在哪本书上看到，说有个孩子回答老人的话颇有道理，那个做书的大概是个犹太人，一味的言过其实。你能做出来像个饭不像泔水吗？”

“我做过米饭的，”发斯克说。“做出来像个饭。”

“搁的盐够吗？”我的祖父说。“你要是撒谎，记住我的手。”

发斯克迟疑了一下。

“我知道，”我的祖父说。“提起米饭来，你有点儿局促不安。是哪点儿不对？我最爱人说老实话。大着胆子说出来。只要你说的是实话，谁也不能再说你什么。你到底是为什么局促不安？”

“太咸了点儿，”发斯克说。“弄得我们喝了一天又一晚的水，太咸了点儿。”

“不必多说废话，”我的祖父说。“只要老实话。饭太咸。那自然得成天成晚的喝水了。这种饭我们都吃过的。别因为你喝了一天一晚的水，就当是你是第一个亚美尼亚人喝过一天一晚的水。你只该说，饭太咸。无须告诉我喝水不喝水。我知道。你只要说饭做咸了，让我来决定该不该派你去。”

我的祖父回过身来看看大家。他的脸上又做起怪样子来。